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振偉

籍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0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48
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36號），經被告於準
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經合議庭裁定
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振偉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賴振偉於本
院調查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
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至公訴
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，顯有未洽，惟因
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且經本院於調查程序中告知罪
名，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，本院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
條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354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，
附此敘明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任職於告訴人冠鴻冷鏈流通有限公司，竟利用職
務上之機會，侵占其業務上所持有之紅色籠車30臺，所為實
不可取，應予懲處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
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；兼衡被告犯

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；暨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被告侵占之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記載之物品，均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予宣告沒收，然考量該紅色籠車30臺業經物流業管理部經理領回乙節，有贓物領據乙紙1紙在卷可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賴振偉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弄○○0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振偉為冠鴻冷鏈流通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，下稱冠鴻公司）之前員工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3時駕駛冠鴻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拖運車牌號碼00-000皓營業全拖車（下稱本案貨車），至豐田流通供應鏈物留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下稱豐田公司）之南區所（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）送貨後，原應將南區所之空紅色籠車30台載回屈臣氏倉儲（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，卻於同日10時20分抵達上開屈臣氏倉儲時，未將上開紅色籠車30台交回，反而於同日12時許前往回收場（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）變賣上開紅色籠車30台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振偉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賴振偉因缺錢花用，未返還上開紅色籠車30台，反而駕駛本案貨車將上開紅色籠車30台載往上開回收廠變賣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冠鴻公司代表人林	證明被告為豐田公司委外廠

01

	暉勝、豐田公司管理部經理吳稟陞於警詢之證述	商冠鴻公司之員工，被告原應駕駛本案貨車將上開紅色籠車30台歸還上開屈臣氏倉儲，然卻未返還之事實。
3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	證明被告於112年10月14日12時許，駕駛本案貨車將上開紅色籠車30台載往上開回收廠變賣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07

檢察官 鄭芸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10

書記官 胡雅婷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刑法第335條第1項

13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14

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